## 关于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赵志明、宋春华、陈群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13 号

##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赵志明、宋春华、陈群:

2016年12月1日,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1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赵志明、宋春华、陈群等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20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

在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赵志明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期间曾任你公司监事,宋春华、陈群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4 日起担任你公司监事,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2017 年 12 月 2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你公司分别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其中,你公司披露赵志明、宋春华满足第一个、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该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披露陈群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但在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担任监事时未及时补充披露其已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另外,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你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你公司应当自赵志明、宋春华、陈群担任监事起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赵志明、宋春华、陈群应当自担任监事起终止行使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得解除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赵志明、宋春华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分别为14.40万股、8万股,于2018年1月22日上市流通;为赵志明、宋春华、陈群办理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分别为10.8万股、6万股、4.8万股,于2019年1月21日上市流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9.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收回赵志明、宋春华、陈群所得收益并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你公司监事宋春华、陈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时任监事赵志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 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2月4日